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保丽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550,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28,065.00元，扣除公司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799,479.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06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保丽洁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保丽洁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9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9,550,7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 1,432,600 股，增发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89,170.00 元，扣除承销费 979,468.62 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09,701.3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24 号）。因此，发行人总股本由 61,650,700 股增加至 63,083,300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7,317,23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4,209,180.94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一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4,779.9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000.00
合计		<b>21,264.85</b>	<b>6,379.95</b>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全额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将本次收到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779.95	5,820.9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6,379.95	7,420.92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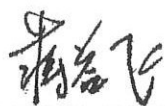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保丽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王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